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正中

相　對　人　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佳勳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04 年12月2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35,000 元，給付方式自105 年3 月30日起至107 年5 月30日止，分27期，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5,000 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。如有遲延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」中之新臺幣130,000 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04 年12月2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0 元，給付方式自105 年3 月30日起至107 年5 月30日止，分27期，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5,000 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並應將上開金額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內。如有遲延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調解方案）。惟相對人並未依系爭調解方案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勞資關係協會104 年12月2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薪資帳戶存

摺影本所載，相對人105 年3 月30日應給付之5,000 元，已於同年月31日匯入聲請人帳戶，雖較約定時間晚1 日，惟已履行完畢；且聲請人亦自陳相對人已依系爭調解方案給付聲請人5,000 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佐。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至相對人業已給付部分，即無未履行調解義務之情形，是聲請人對此部分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